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建議重組股本

本公司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本重組以待股東批准，股本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藉以組成(於股份合併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重組股份；及
- (iii)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每手2,000股股份將更改為每手10,000股重組股份。

##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本重組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藉以組成(於股份合併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重組股份；及
- (iii)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1,332,430,478股。以該等已發行股本為基礎，股本重組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有1,133,243,047股已發行重組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有關盡力配售之通函及公佈，其中宣佈盡力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已順延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通函。誠如通函所述，完成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倘盡力配售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完成，將予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將須由2,00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200,000,000股重組股份，而配售價將須由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調整至每股將予配售重組股份0.32港元。倘買賣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完成，則初步兌換價將須由每股股份0.10港元調整至每股重組股份1.00港元。為使倘因盡力配售及/或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完成而致使其對本公司股東之攤薄影響保持不變，故必須作出上述調整。盡力配售將籌集資金淨額之最高數額維持不變，約為63,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結構如下：

	股本重組前	股本重組後
已發行股本	113,324,304.78港元， 由11,332,430,478股 已發行股份組成	11,332,430.47港元， 由1,133,243,047股 已發行重組股份組成
尚未發行股本	486,675,695.22港元， 由48,667,569,522股 尚未發行股份組成	588,667,569.53港元， 由58,866,756,953股 尚未發行重組 股份組成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價值於股本重組前後維持不變，為600,000,000港元。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本公司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預期將導致買賣重組股份的交易成本減少，因此令本公司股份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並對本公司未來的集資活動有利。股本削減將降低每股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並讓本公司以一致及實際可行方式發行新股時，在股份定價方面有更大彈性。現時，除有關盡力配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本身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惟支付股本重組的有關費用除外。

## 零碎股份安排

為解決因股本重組出現零碎重組股份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經紀向有意購買零碎重組股份以湊成足一手或出售手上的零碎重組股份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通函。

## 零碎重組股份

因股本重組產生的重組股份任何部份將彙集並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重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每手股數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的每手2,000股股份將更改為每手10,000股重組股份。

## 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

批准股本重組之通函 ..... 七月四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限期 ..... 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七月二十九日

買賣每手2,000股股份

之現有櫃台關閉 ..... 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200股重組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台開放 ..... 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

重組股份新股票首日 .....	七月二十九日
進行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首日 .....	七月二十九日
買賣每手10,000股重組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 現有櫃台重開 .....	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	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200股重組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台關閉 .....	九月二日下午四時正
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	九月二日下午四時正
進行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最後日期 .....	九月二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重組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九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 免費換領新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免費換領重組股份之淺紫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股份換取一(1)股重組股份)。在該段期間後，股東須就發行每張重組股份之新股票或就所遞交之每張舊股票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較高金額)，方獲接納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票。進行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首日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進行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

以現有股票所代表重組股份之買賣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後終止。現有股票僅可於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止之期間內交收及結算，此後將不會被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在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重組股份之基礎上，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憑證。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重組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重組股份將會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重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一個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任何活動均須遵照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釋義

以下於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 「盡力配售」   | 指 | 根據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按盡力配售基準配售2,00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2,000,000,000股新股份。其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順延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0.09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旅社」	指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旅國際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139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由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合共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中旅國際」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ndco Enterprises」	指	Findco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西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中旅社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中旅社之代名人公司，持有富華1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初步協議」	指	Walterford與中旅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初步買賣協議，當中載有協議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之初步條款；
「建議收購」	指	Walterford根據初步協議及凌駕於初步協議之買賣協議向賣方購入富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富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中旅社之股東貸款約420,000,000港元之收購建議；
「重組股份」	指	隨著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富華」	指	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旅國際間接持有其100%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由Walterford與賣方(及其他各方)就建議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旅社及Findco Enterprises；
「Walterford」	指	Walterfor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139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皓**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